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剑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本着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泰坦新动力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剑波先生、王晴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蔡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提名王晴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